

述記十本
極要下本
了義燈七本
演秘七本

成唯識論卷第十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二十一障即二障明伏斷位

一總明現種伏斷位次

二別解釋

一明二障伏斷位次

二煩惱障

一見所斷

二修所斷

二所知障

一見所斷

二修所斷

二所知障

一見所斷

二修所斷

二所知障

一見所斷

二修所斷

二所知障

一見所斷

二修所斷

二所知障

一見所斷

二修所斷

二所知障

一見所斷

二修所斷

二所知障

一見所斷

二修所斷

二所知障

地前已伏說世間道不伏分別煩惱者約異生二乘性等說今此說直往菩薩

彼障現起菩薩加行唯欣於智見道以前唯伏法執其煩惱障隨此而伏然由所知加行伏故說煩惱伏非前加行故伏煩惱十地中多分亦爾非此俱者地地可起

方伏盡由前道力伏後地障令不行名伏(明)作斷不可

解十障中上來第一依深密等釋十一地障會十障說自下第二以十一障即彼二障文勢有三
①總明現種伏斷位次有二初總即二障後別解釋此文有二初明二障伏斷位次此中先明煩惱障
此十一障二障所攝煩惱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

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修所斷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彼障現起地前漸伏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行如

阿羅漢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為失八地以上畢竟不行所知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

現起地前已伏修所斷種於十地中漸次斷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永斷盡彼障現起地前漸伏乃至十地方永伏盡

在

前

時

方

永

斷

盡

二所知障

三辨三乘四道

一約二乘釋

二約菩薩釋

四明所證如二

一總釋

二別解

一最勝真如

二最勝真如

三勝流真如

四無攝受真如

內外總細 內外身內
外境又境中通細細
前六通細細之境第七
唯緣內故唯細境也

總目 一加行一勝進
總通九品起一簡加
行及一簡勝進

能斷證故 裏回今約
此文。即轉齊義三品種
子各各別有不用下
品以為中上。若約轉
滅義一種子轉為中上
品者。即下成中下不
復起名捨劣也。
如善勝難不言向果
亦得勝捨劣。劣不現
前如得果故。

最 (實)作取不可
勝流真如 中邊
云云。謂設有火坑等
三千界。為求此法。投
身而取不以為難。

類聚合斷。九品別斷。菩薩要起金剛喻定。一刹那中三界頓斷所知障。

種初地初心頓斷一切見所斷者。修所斷者。後於十地修道。

位中漸次而斷。乃至正起金剛喻定。一刹那中方皆斷盡。通

緣內外。麤細境界。品類差別有衆多故。二乘根鈍漸斷障。

時必各別起無間解脫。加行勝進。或別或總。菩薩利根漸斷

障。位非要別起無間解脫。利那利那能斷證故。加行等四刹

那刹那前後相望。皆容具有。有漏四道。上二界十地。皆有欲界唯有

十真如者。一。遍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

在故。二。最勝真如。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

三。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四。無

攝受真如。謂此真如。所攝教法。於餘教法。最為勝故。四。無

五類無別真如
非我執等。等。我慢。我愛。無明。邊見。我所見等。

六無染淨真如

七法無別真如

八不增減真如

九智自在所依真如
俱自在故。中邊等上。二。六。有。四。自在。一。無。分別。二。淨。土。三。智。四。業。第八地中唯達初。

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
九智自在。問。此地。已。得。智。自在。何。故。第十。地。修。智。度。答。此。分。證。非。全。得。也。

三釋妨難

四廢立

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五類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類有異故。六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七法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八不增減真如。謂此真如離增減執。不隨淨染有增減故。即此亦名相土自在。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現相。現土俱自在故。九智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雖真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勝德假立十種。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

斷下乘般涅槃障。生死涅槃。皆平等故。云無差別。所依所取境。現前地斷。離相現行障。由真如。故法無染淨。名真如。為無染淨。謂唯一物。非如眼等有別類故。遠行地斷。細相現行障。不動地斷。無相中作加行障。請教安立。為勝義。法界。善不善等。此無別也。染法滅時。而無有滅淨法。增時。而無有增。即斷染。不滅得淨。不增。金銀等相。及大小土。善盡。國。二。六。

地斷。微細煩惱現行障。今不於彼起我執等。離難勝地。由。三。神通。陀羅尼。三摩地。身等。三業。所證。所生。能證。勝德。圓滿。

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

立十種。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

立十種。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

立十種。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

立十種。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

四果圓滿轉

不顯現故。我以十地斷俱生二障。漸證真如義等。說在十地。

集(宮)宋(元明)作

時(宋)作待

五下劣轉

六廣大轉

三料簡

二正解轉依

一總解轉依

二別解

一能轉道

道謂(宮)作正伏。不有漏無漏。裏曰無漏者。且如因第三地。無分別智斷定法愛俱所知障。勢力令煩惱亦不現行。名伏煩惱障。非別起道名伏煩惱。所知可知之。有又義。

修習斷餘麤重。多令非真不顯現故。四果圓滿轉。謂究竟位。

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集無邊難行勝行。金剛喻定現在前。

時永斷本來一切麤重頓證佛果圓滿轉依。窮未來際利樂。

無盡。五下劣轉。謂二乘位。專求自利。厭苦欣寂。唯能通達生。

空真如。斷煩惱種。證真擇滅無勝堪能。名下劣轉。六廣大轉。

謂大乘位。為利他故。趣大菩提。生死涅槃俱無欣厭。具能通。

達二空真如。雙斷所知煩惱障種。頓證無上菩提涅槃。有勝。

堪能名廣大轉。此中意說廣大轉依。捨二麤重而證得故。

轉依義別略有四種。一能轉道。此復有二。一能伏道。謂伏二。

障。隨眠勢力。令不引起二障現行。此通有漏無漏二道。加行。

障。隨眠勢力。令不引起二障現行。此通有漏無漏二道。加行。

加行智。根本智後得智。

二能斷道
一簡略有漏加

伏除二智能頓伏後第一層
根本後得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

二明無漏及二
智二

障隨眠。此道定非有漏。加行有漏。曾習相執所引。未泯相故。加行趣求所證。所引未成。辨故有義。根本無分別智。親證二

一唯本智斷惑義
一立義

空所顯。真理無境。相故能斷隨眠。後得不然。故非斷道。有義。後得無分別智。雖不親證二空。真理無力能斷迷理隨眠。而

於安立。非安立。相明了。現前無倒證。故亦能永斷迷事隨眠。故瑜伽說。修道位中。有出世斷道。世出世斷道。無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是曾習故。相執引故。由斯理趣。諸見所斷。及修

三成理

所斷迷理隨眠。唯有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理。故能正斷。彼餘。修所斷。迷事隨眠。唯所知障。根本智。斷煩惱障中。通二智斷。

二所轉依
一持種依

修所斷。此約二乘。說非菩薩位也。菩薩。修進不斷。煩惱迷事隨眠。故唯所知障。根本智。斷煩惱障中。通二智斷。

謂下(宮)宋元明有根字

②迷悟依

③所轉捨
一 障種子

④所執我法

⑤所棄捨
一 舉法
二 種子
三 現行

三 (明)作二不可

三所轉捨。然三性中皆有捨義。一週計所執。如此所言不對情名。捨二有漏依他。此有二種。一障法。如此中言障治相違名。捨二非障法。下所棄捨中。三圓成實。此有二種。一劣法。亦所棄捨中。二勝法。唯此不捨。

謂餘有漏。有漏善。三無記。全異熟生少分。劣無漏種。十地無漏法。現行。及此種類中下品種子。

一持種依。謂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為所

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而不能持種

故此不說。迷悟依。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

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

本。故此不說。三所轉捨。此復有二。一。所斷捨。謂二障種。真

無間道。現在前時。障治相違。彼便斷滅。永不成就。說之為捨。

彼種斷故。不復現行。妄執我法。所執我法。不對妄情。亦說為

捨。由此名捨。遍計所執。二所棄捨。謂餘有漏。劣無漏種。金剛

喻定。現在前時。引極圓明。純淨本識。非彼依故。皆永棄捨。彼

種。捨已。現有漏法。及劣無漏。畢竟不生。既永不生。亦說為捨。

二分別捨位二 一、無間道捨義 二、解脫道捨義 一、立義	二結捨所以釋 四所轉得三 一、總舉出數 二、別解所顯所 生二 三、總出體 一、所顯得二 二、所生得 一、總出體 一、別解釋二 一、舉數 二、廣解三 一、出體四 二、三乘辨 三、三乘辨 一、自性涅槃	有義所餘。此師意云。盡重無間道捨。解脫道生。但爲證滅。
<p>由此名捨生死劣法。有義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皆已棄捨。與二障種俱時捨故。有義爾時猶未捨彼。與無間道不相違故。菩薩應無生死法故。此位應無所熏識故。住無間道應名佛故。後解脫道應無用故。由此應知。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棄捨之。第八淨識非彼依故。四所轉得。此復有二。一、所顯得。謂大涅槃。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由客障覆令不顯。眞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此依眞如離障施設。故體即是清淨法界。涅槃義別略有四種。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眞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以能順生諸功德。故功德性故。</p>		
<p>因果同時無間道捨義。本下可見。如明與闇不俱生故。正義。金剛心。變易生死。又無有漏者。第八識等。餘有漏法。若此位菩薩已無所熏識。即非善無漏可所熏故。若爾。解脫道。有漏等。下二果別故。此初總出體。妙觀察智爲能斷道。解脫道位。正證涅槃。有。加行心爲希求故。下第二別解四種涅槃。有二。初總四涅槃。實。七中。實相眞如理。下釋本來自性。有。通。四涅槃。下。四涅槃。下。四涅槃。</p>		

二論主却實

三解經文
一依定姓解

說〔高〕〔宋〕元・明
〔歷〕作設不可

二依不定姓
解

姓〔明〕〔歷〕聖春作
性不可

說彼非有〔初論主却實〕有處說彼都無涅槃〔二乘〕豈有餘依彼亦非有〔後解經文〕然聲聞〔此依〕

等身智在時有所知障〔釋六〕苦依未盡圓寂〔釋七〕義隱說無涅槃〔釋八〕非彼

實無煩惱障盡所顯真理有餘涅槃爾時未證無餘圓寂故〔釋九〕

亦說彼無無餘依非彼後時滅身智已無苦依盡無餘涅槃〔釋十〕

或說二乘無涅槃者依無住處不依前三〔此依不定姓〕又說彼無無餘依〔釋十一〕

者依不定姓二乘而說彼纔證得有餘涅槃決定迴心求無〔釋十二〕

上覺由定願力留身久住非如一類入無餘依謂有二乘深〔釋十三〕

樂圓寂得生空觀親證真如永滅感生煩惱障盡顯依真理〔釋十四〕

有餘涅槃彼能感生煩惱盡故後有異熟無由更生現苦所〔釋十五〕

依任運滅位餘有為法既無所依〔共也〕與彼苦依同時頓捨顯依〔釋十六〕

可說彼有非有身智
在時可說二乘名有
無餘依

見

三問答所知障
既不感生第二地犯戒
得涅槃
愚雖亦發業但障所
一問答應不
知不招生故今爲此
得涅槃

二問答應得擇

滅二

一問

二答二
一答非五
一正答
二外人徵
三論主答

擇滅離縛由慧簡擇
縛斷得滅名擇滅故
由所知障不縛有情
招生死苦故斷彼已
不得擇滅

真理無餘涅槃爾時雖無二乘身智而由彼證可說彼有此

位唯有清淨真如離相湛然寂滅安樂依斯說彼與佛無差

但無菩提利樂他業故復說彼與佛有異

感生如何斷彼得無住處彼能隱覆法空真如令不發生大

悲般若窮未來際利樂有情故斷彼時顯法空理此理即是

無住涅槃令於二邊俱不住故

斷彼不得擇滅擇滅離縛非縛故既爾斷彼寧得涅槃非

諸涅槃皆擇滅攝不爾性淨應非涅槃能縛有情住生死者

斷此說得擇滅無爲諸所知障不感生死非如煩惱能縛有

情故斷彼時不得擇滅然斷彼故法空理顯此理相寂說爲

④外人問

⑤論主答

二答是

三總結

③問答菩提障

中二擇滅攝。此中意云。涅槃性寬擇滅體狹。非諸涅槃皆擇滅。故由此可四句分別。有擇滅非涅槃。謂斷煩惱。因中所得滅。有涅槃非擇滅。謂本來性淨。及無住等有俱句。謂有無餘涅槃。有俱非可知。

④中誰攝。四無爲者一虛空。二擇滅。三非擇滅。四真如。

餘(色)(末)(元)(明) (廢)作除。

有非擇滅。裏曰言有非擇滅非永滅故者。非擇滅法非一向決定。一向決定者入見道時捨即濕。生北洲無想天女身等所得非擇滅也。不決定者。以伏種子令不生現名非擇滅。種若遇緣即能生現故更生也。此非擇有定不定也。

涅槃非此涅槃擇滅爲性故。四圓寂諸無爲。中初後即真如。

中二擇滅攝。若唯斷縛得擇滅者。不動等二四中誰攝。非擇滅攝。說暫離故。擇滅無爲唯究竟滅有非擇滅非永滅故。或無住處亦擇滅攝。由真擇力滅障得故。擇滅有二。一滅縛得。謂斷感生煩惱得者。二滅障得。謂斷餘障而證得者。故四圓寂諸無爲。中初一即真如。後三皆擇滅不動等。二暫伏滅者。非擇滅攝。究竟滅者擇滅所攝。既所知障亦障涅槃。如何但說是菩提障。說煩惱障但障涅槃。豈彼不能爲菩提障。應知聖教依勝用說。理實俱能通障二果。如是所說四涅槃中唯後三種名所顯得。

中唯後三種名所顯得。

二所生得
出體

二別解
一問起

一答九
一 出體辨智差
二 大圓鏡智
離諸分別 佛地
云云 離我所執
所取能取分別

二平等性智

三妙觀察智

能現能生 裏曰自心
心所不緣者本質如
現餘三智影等名爲能
現餘色根等身上等德
名能生 親照本質故
又有二義
一 心王親現真身土心
所緣現化身上
無住涅槃 二說此識恆
共悲智相應 涅槃名能
立 悲智是所立 又云
由此悲智所顯真如
名無住處 即是建立無
住涅槃

二所生得 謂大菩提。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知障礙故不
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窮未
來際。此即四智相應心品。云何四智相應心品。一大圓鏡
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
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
現能生。身上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衆色像。

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
平等。大慈悲等恆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上影
像差別。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
窮未來際。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

窮未來際。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

窮未來際。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

窮未來際。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

窮未來際。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

窮未來際。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

窮未來際。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

神用無方故
真緣自共相等故

定(宮)宋元明
(慶)作之不可

四成所作智

能變所變。疏有三釋。
初二釋訓云。能變所變。
種。現。文。第三釋訓云。能
變所變種。現。文。

二相應多少門

此轉有漏。無性第九
疏。一。二。三。及佛地第二。疏
云。三。轉。六。得。成。事。之
說。即是前十五界唯有
漏師也。華云云。

三以體攝用門

轉識得智。偈云。
成。妙。平。圓。五。六。
七。八。

四轉何識得何智門

識為主故。轉有漏智。
得無漏智也。而從主
云。轉。識。小。輪。四。米。疏
云。三。六。

五轉識得智位

次門。四
一。大。圓。鏡。智。二
一。無。間。道。捨
義。

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定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
雖餘三智非無此德此智勝故。
陀羅尼。
六度十九等。

大衆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雨大法雨斷一切疑
現通等。
佛地三應云云。斷一切疑。雨大法雨。

令諸有情皆獲利樂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爲欲
變化身。
似。意。業。轉。也。名。似。心。故。

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
第二釋相應多少門。
運行。別。境。善。并。心。王。見。分。

應作事。如是四智相應心品雖各定有二十二法能變所
決斷了達義。
自體分。
二。云。識。自。體。名。能

變種現俱生而智用增以智名顯。故此四品總攝佛地一
變。相。見。分。名。所。變。三。云。種。名。能。變。現。名。所。變。
第四轉何識得何智門。
有。會。莊。嚴。論。三。三。六。可。悉。之。
同。無。性。第。一。師。佛。地。第。一。師。

切有爲功德皆盡。此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品如次而
初說。
智。一。所。依。轉。識。得。智。所。以。初。說。
後說。

得智雖非識而依識轉識爲主故說轉識得又有漏位智劣
分別。
主。起。所。依。

識強無漏位中智強識劣爲勸有情依智捨識故說轉八識
第五轉識得智位次。

而得此四智。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金剛喻定現
初。不。正。義。因。果。同。時。無。間。道。捨。義。次。上。可。見。

二解脫道捨

義一
一定位示

因

初成佛故。四智現起之位。例云。妙觀平等。初地分得。大圓成事。唯佛果起。

二示捨位
成理

問(元)作問不可

二平等性智

與淨第八佛果位中第七與第八相依自力勝故不由六引六入生空七恆法空亦不同地不同因位一切皆同。

三妙觀察智
一一生空觀

或至上位(真)至菩薩十地中頓漸皆爾既不障法空明法空觀必帶生觀加行入心雖獨法空入必細故帶其意此非有漏及無心通上諸位。

在前時即初現起。異熟識種與極微細所知障種俱時捨故。

若圓鏡智爾時未起。便無能持淨種識故。有義。此品解脫道時。初成佛故。乃得初起。異熟識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猶未

頓捨。與無間道不相違故。非障有漏劣無漏法。但與佛果定相違故。金剛喻定無所熏識。無漏不增。應成佛故。由斯此品

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不斷。持無漏種。令不失故。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菩薩見道。初現前位。違二執。故方得初起。後十

地中。執未斷故。有漏等位。或有間斷。法雲地後。與淨第八相

依相續。盡未來際。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生空觀品。二乘見位

亦得初起。此後展轉。至無學位。或至菩薩解行地。終。或至上

未迴心入。

亦得初起。此後展轉。至無學位。或至菩薩解行地。終。或至上

未迴心入。

亦得初起。此後展轉。至無學位。或至菩薩解行地。終。或至上

大業頓悟見道初起

通入不定

此漸悟迴心菩薩

此頓漸二悟菩薩

次入法空見道故云終

二法空觀

乃至上位。裏曰若至佛位。唯生空觀。或唯理非事。或唯事非理。或二俱觀。皆自在故。

四成所作智

一初地得智義

而數間斷。機恆不會。互有所屬。故數間斷。

二唯佛果義

姓(明)麗作性。不可因位漸增。地前種種入地。二增。地前用增入地體增。現起別故。

六種姓本有始起門

七所緣境界門。一。大圓鏡智。一。唯緣真如義。

一唯緣真如義

如義。

位。若非有漏。或無心時。皆容現起。法空觀品。菩薩見位。方得

初起。此後展轉。乃至上位。若非有漏。生空智果。或無心時。皆

容現起。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修道位中。後得引故

亦得初起。有義。成佛方得初起。以十地中。依異熟識所變。眼

等。非無漏故。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

此二於境。明昧異故。由斯此品。要得成佛。依無漏根。方容現

起。而數間斷。作意起故。此四種姓。雖皆本有。而要熏發。方

得現行。因位漸增。佛果圓滿。不增不減。盡未來際。但從種生

不熏成種。勿前佛德。勝後佛故。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

但緣真如為境。是無分別。非後得智。行相。所緣不可知。故有

(七)

二緣一切法義一釋所以

智鏡 (宋·元·明) 作鏡智。

諸處境識或十二處六根六識並名識故。

二辨二智別

見

二平等性智

三妙觀察智

義。此品緣一切法莊嚴論說大圓鏡智於一切境不愚迷故。

佛地經說如來智鏡諸處境識衆像現故。又此決定緣無漏

種及身土等諸影像故。行緣微細說不可知。如阿賴耶亦緣

俗故。緣真如故。是無分別緣餘境故。後得智攝其體是一隨

用分二了俗由證真故。說為後得。餘一分二准此應知平等

性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第八淨識。如染第七緣藏識故。有

義。但緣真如為境。緣一切法平等性故。有義。遍緣真俗為境。

佛地經說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莊嚴論說緣諸有

情自他平等。隨他勝解。示現無邊佛影像故。由斯此品通緣

真俗二智所攝於理無違。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緣一切法自

第三卷三六五

六處六境六識十八界。佛智

十二處。六根六境六識。十二處。後復

唯緣真如。故非云不可知。

隨智

平等

正義

如疏第五本及佛地論第五卷三三三說

第三卷三六五

佛地第三卷三六五可見之

四成所作智

八緣增作用門

九指例門

隨作意生。成所作智。依本願之緣力。成變化事業。行相既淺近也。故唯緣事相境。不可緣。真如其深境界。

能（聖存緣）作德。與福壽藏天平寶字書寫本。校作德。

相共相皆無障礙二智所攝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

五種現境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故有義此

品亦能遍緣三世諸法不違正理佛地經說成所作智起作

三業諸變化事決擇有情心行差別領受去來現在等義若

不遍緣無此能故然此心品隨意樂力或緣一法或二或多

且說五根於五境轉不言唯爾故不相違隨作意生緣事相

境起化業故後得智攝此四心品雖皆遍能緣一切法而

用有異謂鏡智品現自受用身淨土相持無漏種平等智品

現他受用身淨土相成事智品能現變化身及土相觀察智

品觀察自他功能過失兩大法兩破諸疑網利樂有情

如

三總結

三總結前

二明轉依言

二明十地證二轉依

一問起

一舉頌答

三長行釋

一解頌

一出位體

一出體

一總判位相

二出體

二別釋

一釋無漏義

二釋界義

指例門有多。

是等門差別多種。

第三即結是所生得。

此四心品名所生得。

總結前也。

此所生得總名。

菩提及前涅槃名所轉得。

然解轉依中有三。上來第一已解。所轉依訖。

雖轉依義總有四種。而今但取二所轉得。

第四所轉得。餘三轉依不可證。故設有真如及無漏道。不是證得。義故不說之。

頌說證得轉依言。

善提涅槃。

故。

此修習位說能證得非已證得因位攝故。

後究竟位其相云何。

頌曰。

頌中有三。初一句出位體。次七字。顯勝德。餘八字簡二乘。頌三乘別。

此即無漏界。

不思議善常。

安樂解脫身。

大牟尼名法。

論曰。前修習位所得轉依應知。即是究竟位相。此謂此前二

轉依果。即是究竟無漏界攝。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

故名無漏界。是藏義。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或是因。

具五義名無漏。

善提能含。有為功德。涅槃能成。無為功德。

今(宮)宋(元明)作

此即。義演云。此即言。遺流。至下二句。

長。讀此即字。意乃為遺。殘也。因也。四德。

此即一。

此即一。

無上。寂默。

初解頌文。後諸門分別。初中有二。初正解頌初句。此顯位相。

此釋無漏義。

二。非所緣縛義。

三。簡三乘。無學。五簡。

二乘。無學。

一簡前四位。三簡二乘。

能除漏義。此即離相應縛義。有又義。

四簡。有學。

- 二問答分別二
- 一釋四智無漏
- 一〇小乘難
- 二論主答二
- 一引證成理
- 二正會釋
- 二會十五界唯
- 有漏難二
- 一外人難
- 一答三
- 一第一說
- 二第二說五
- 一敘宗
- 二外人問
- 三論主答二
- 一第一解

姓(明)歷作性不可

有義如來 此當佛地第一義無評

義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或爲所緣或爲增上展轉傳說爲利益等 清淨法界可唯無漏攝下問答也。有二問答。此小乘問除大眾部。是理法界故。

四智心品如何唯無漏道諦攝故唯無漏攝謂佛功德及身論主答。六十六八。云佛智通等一切功德道諦所攝。云云。

土等皆是無漏種姓所生有漏法種已永捨故雖有示現作此外人問。

生死身業煩惱等似苦集諦而實無漏道諦所攝集論等此外人問。

說十五界等唯是有漏如來豈無五根五識五外界等十色處等。下答。

義如來功德身上甚深微妙非有非無離諸分別絕諸戲論能所。一。三七。一。名言。一。

非界處等法門所攝故與彼說理不相違有義如來五根此第二說。文中。有五。一。申宗。

五境妙定生故法界色攝非佛五識雖依此變然麤細異非依佛所變。上變爲佛身。上。

五境攝如來五識非五識界經說佛心恆在定故論說五識佛所變。細。非。五境攝。

性散亂故成所作智何識相應第六相應起化用故與觀察此外人問。既與。

二第二解

別鈔

四重問 五徵解

三第三說 一標宗

二會遠三 一會遠文二 一會第一 師文二

二會第二 師文一

轉(明)麗作攝不可

第六相應與觀察智此論主答智性有何別外人復問被觀諸法自共相等成事智此唯起化故有差別二智有別此二

智品應不並生同一意識一類二識不俱起此論主答故許不並起前後刹那別起故於理無違第二同

體用分俱亦非失此後解或與第七淨識相應依眼等根緣色等境如意識見色聞聲一體義分

是平等智作用差別謂淨第七起他受用身土相者平等品此平等智既能變起受用變化二身能為根境依之故

攝起變化者成事品攝攝化異生類豈不此品轉五識得非轉此外人難成事彼得體即細化地上類

是彼如轉生死言得涅槃不可涅槃同生死攝非涅槃即是生死此師意佛唯三界是實餘十五假是故於此不

應為難第三正義文有三一標宗有義如來功德身土如應攝在蘊處界中彼三皆佛蘊處界

通有漏無漏集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有漏者彼依二乘佛惡之境麤淺

境說非說一切謂餘成就十八界中唯有後三通無漏攝佛二乘及十地菩薩

成就者雖皆無漏而非二乘所知境攝此會第一師之文然餘處說佛功德等此會第一師之文

然餘處說佛功德等

二遮計
一遮第一師

二遮第二師

三結正

二列兼德
一解不思議

二解善
一正釋

二會難

餘下(聖)有所字,不可

八(元明)作不,不可

非界等者不同二乘劣智所知界等相故理必應爾所以者

何說有爲法皆蘊攝故說一切法界處攝故十九界等聖所

遮故若絕戲論便非界等亦不應說即無漏界善常安樂解

脫身等又處處說轉無常蘊獲得常蘊界處亦然寧說如來

非蘊處界故言非者是密意說又說五識性散亂者說餘成

者非佛所成故佛身中十八界等皆悉具足而純無漏此

轉依果又不思議超過尋思言議道故微妙甚深自內證故

非諸世間喻所喻故此又是善白法性故清淨法界遠離

生滅極安穩故四智心品妙用無方極巧便故二種皆有順

益相故違不善故俱說爲善論說處等八唯無記如來豈無

皆滅道攝。真如滅攝。四智道攝。

三解常

無斷盡故。無斷者不斷常。即報身也。無盡者相續常。即化身也。

記(宋元明)作說不可。

四解安樂

憫(元明)作體不可。

- 三簡二乘顯三乘別二
- 一釋解脫身

無記。此論主答。五根三境。此中三釋。廣說如前。一切如來身土等法。皆滅道攝。故唯是善。聖說滅道唯善性故。說佛土等非苦集故。佛識

所變有漏不善無記相等皆從無漏善種所生。無漏善攝。此又是常。無盡期故。清淨法界無生無滅性無變易故。說為常。四智心品所依常故。無斷盡故。亦說為常。非自性常。從因

生故。生者歸滅一向記故。不見色心非無常故。然四智品由本願力所化有情無盡期故。窮未來際無斷無盡。此又安樂。無逼惱故。清淨法界衆相寂靜故。名安樂。四智心品永離惱害。故名安樂。此二自性皆無逼惱及能安樂一切有情。故

二轉依俱名安樂。二乘所得二轉依果。唯永遠離煩惱障。

善提涅槃。

大明解脫身於中有二。初略次廣。

二乘所得二轉依果。唯永遠離煩惱障。

二乘所得二轉依果。唯永遠離煩惱障。

二乘所得二轉依果。唯永遠離煩惱障。

二乘所得二轉依果。唯永遠離煩惱障。

二釋大牟尼名

法

但(明)作恆不可
名解脫身。此解脫身非
五分法身中解脫身。彼
勝解數。此無爲解脫故。
彼善提果五中解脫知見
身。

亦名法身。言法身者
非三身中之法身也。佛
得二名。離煩惱故名
解脫身。離所知障故
名法身。

二釋身三義

亦名法身。言法身者
非三身中之法身也。佛
得二名。離煩惱故名
解脫身。離所知障故
名法身。

二諸門分別七

所莊嚴故。有爲無爲各
於自身功德法依
法身故。

一三身別相門

於自身功德法依
法身故。

一自性身

於自身功德法依
法身故。

二受用身

於自身功德法依
法身故。

一自受用身

於自身功德法依
法身故。

二他受用身

於自身功德法依
法身故。

及極圓淨。極字四讀。
謂極圓極淨極常極
通。

縛。無殊勝法故。但名解脫身。

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

故名大牟尼。此牟尼尊所得二果永離二障。亦名法身。無量

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體依聚義總說名身故。

此法身五法爲性。非淨法界獨名法身。二轉依果皆此攝故。

如是法身有三相別。一自性身。謂諸如來真淨法界受用變

化平等所依離相寂然絕諸戲論具無邊際真常功德是一

切法平等實性。即此自性亦名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

受用身。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

福慧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及極圓淨常遍色身相續湛

然盡未來際恆自受用廣大法樂。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由平

他受用土。
 一乘 眞實
 二乘 權現
 八部 權現
 變化土
 佛土章
 八部 眞實
 菩薩權現

三變化身

三變化身。三身成道異時也。凡十地究竟薩埵。二利善根既圓滿。欲成正覺之時。實身往自在宮。化身在知足天。實身唱智處成道時。知足化身即下開淨。故知變化身入胎以去。八相皆是成事智所現也。第六成道相在後時。唱實身化身成佛前後云事無疑。同學也。

門二 一五法攝三身 一第一師

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爲住十地諸菩薩衆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衆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合此二種名受用身。三變化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穢土。爲未登地諸菩薩衆。二乘異生。稱彼機宜。現通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以五法性攝三身者。有義初二攝自性身。經說眞如是法身故。論說轉去阿賴耶識得自性身。圓鏡智品轉去藏識而證得故。中二智品攝受用身。說平等智於純淨土。爲諸菩薩現佛身故。說觀察智大集會中說法。斷疑現自在故。說轉諸轉識得受用身故。後一智品攝變化身。說成事智於十方土現無量種難思化故。又智殊勝具

第二師二
一自性身
一標宗

一引證

三會達

四立理

二釋餘身
一標智攝

二解釋相

一釋自受用

一引證

一會達

攝變化身攝實二身
四智俱現當圓鏡智攝
於二身不能親益今
但相似後智用也
說圓鏡智 裏曰說圓鏡
智至得受用故者引
此二論意者為證四智
皆受用故若四智是受
用身者何故攝論但說
轉諸轉識得受用佛
不言轉藏識亦得受
用耶今會之云難轉
藏識亦得受用然說
轉彼顯法身故於得
受用略不說之等云云

攝三身故知三身皆有實智。

第二師說有三初自性文有四一標宗
有義初一攝自性身說自性
世親般若論卷上三六五
對法第一卷
實如

身本性常故說佛法身無生滅故說證因得非生因故又說

法身諸佛共有遍一切法猶若虛空無相無為非色心故然

說轉去藏識得者謂由轉滅第八識中二障麤重顯法身故

智殊勝中說法身者是彼依止彼實性故自性法身雖有真

實無邊功德而無為故不可說為色心等物四智品中真實

功德鏡智所起常遍色身攝自受用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

他受用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說圓鏡智

是受用佛轉諸轉識得受用故雖轉藏識亦得受用然說轉

彼顯法身故於得受用略不說之又說法身無生無滅唯證

三說相

因得非色心等圓鏡智品與此相違若非受用屬何身攝又

二釋他受變

一立理

雖說化身然自受用身實智為體他受用等不可說實無漏智

受用身攝佛不共有為實德故四智品實有色心皆受用攝

又他受用及變化身皆為化他方便示現故不可說實智為

體雖說化身智殊勝攝而似智現或智所起假說智名體實

非智但說平等成所作智能現受用三業化身不說二身即

是二智故此二智自受用攝然變化身及他受用雖無真實

心及心所而有化現心心所法無上覺者神力難思故能化

現無形質法若不爾者云何如來現貪瞋等久已斷故云何

聲聞及傍生等知如來心如來實心等覺菩薩尚不知故由

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

證涅槃經化無量化人類皆令有心為引他故

佛地經云六三三

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

證涅槃經化無量化人類皆令有心為引他故

佛地經云六三三

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

證涅槃經化無量化人類皆令有心為引他故

佛地經云六三三

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

證涅槃經化無量化人類皆令有心為引他故

佛地經云六三三

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

證涅槃經化無量化人類皆令有心為引他故

佛地經云六三三

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

證涅槃經化無量化人類皆令有心為引他故

佛地經云六三三

三引證

二立理

一說相

一標準

一標準

一標準

一標準

一標準

一標準

四會違

三三身功德各異門

謂自性身。法身應以木石。雖彼亦不能起。貪恚等。應各具功德。此順生善法。故不得為例。

四三身二利門

利他 (石) 興福寺藏。天平寶字書寫本。春祿作他利。

五三身所依土分別門
一自性身土

雖此身土。義是相。謂有為功德法所依故。兼德聚義。故二身自體故。法是性義。功德自性故。能持自性。故諸法自性故。體為土。義為身。

又說。變化有依他心。依他實心相分現故。雖說變化無根心。能化一根二心三心所。四業及業果。等而依餘說。不依如來。又化色根心。心所法無根等用。故不說有。如是三身。雖皆具足無邊功德。而各有異。謂自性身。唯有真實常樂我淨。離諸雜染。眾善所依。無為功德。無色心等差別。相用。自受用身。具無量種。妙色心等。真實功德。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具無邊。似色心等。利樂他。用化相功德。又自性身。正自利攝。寂靜安樂。無動作故。亦兼利他。為增上緣。令諸有情。得利樂故。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為所依止。故俱利攝。自受用身。唯屬自利。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屬利他。為他現故。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

第七十八經云。又深密經云。九十八經云。於四事不。四會違。九十八經云。於四事不。不如色聲等。故說不化。不爾香。後說。第三三身功德各異門。等亦應然。初說。

唯有真實常樂我淨。離諸雜染。眾善所依。無為功德。無色心等。差別。相用。自受用身。具無量種。妙色心等。真實功德。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具無邊。似色心等。利樂他。用化相功德。

又自性身。正自利攝。寂靜安樂。無動作故。亦兼利他。為增上緣。令諸有情。得利樂故。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為所依止。故俱利攝。自受用身。唯屬自利。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屬利他。為他現故。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

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

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

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

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

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

六三身身土所
化同異門

若變化身。化土雖復
說法神通增故立變化
名。法樂義劣。

不爾多佛。佛地論第
三如實義者。簡第二師
一向共。

變化身依變化土。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
變化土中有淨有穢故。

淨穢佛土因緣成熟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為佛土或淨或
本意也。然上知下故地上菩薩亦無見之。

穢。或小或大前後改轉佛變化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
第六三身諸佛身土所化同異門。

定限。自性身土一切如來同所證故體無差別。自受用身
諸佛身土。

及所依土。雖一切佛各變不同而皆無邊不相障礙。餘二身
可見佛地論第七卷三三五。

土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所化共者同處同時諸佛
此論同被第三如實義者。

各變為身為土。形狀相似不相障礙。展轉相雜為增上緣。令
共中其實是多見者謂於一土有一佛身故不共中佛地引彌勒事。

所化生自識變現。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為現神通說法饒益
有緣。

於不共者唯一佛變。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種姓法爾更相繫
所化。

七唯識相見同

異門 等識相不必皆同等者

一正分別相見 心緣蘊處界時其親

一分別無漏 隨能緣心即是識蘊攝

心變 即所緣蘊等是成色心

等十八界 如經論

說也

二性因緣 裏曰且如

鼻舌身識見分與彼相

分非必同性 見相分

中三性因緣雜引生故

作用別故 無漏緣使等

相分唯唯漏 虛空等能

緣心通三性相分唯無

記香等三境唯無記能

緣之識通三性等

不爾應無 若相分與

見分蘊等亦同便應

無五蘊十二處十八界

別 既有三科別明知

相見等不必皆同

然相分等 一解云等

-3 103 33 253" data-label="Text">

取心所變現 所變名

爲行相 又立三分 依
識變現者相分也 等
等取見分 自體之所變
故等 云云
實曰言然相分等至
俱實有故者此論文通
難陀二分之義護法三

世間各事 劬勞實爲無益 一佛能益一切生故

若淨若穢 無漏識上所變現者 同能變識俱善 無漏純善無

漏因緣所生 是道諦攝 非苦集故 蘊等識相不必皆同 三法

因緣雜引生故 有漏識上所變現者 同能變識 皆是有漏純

從有漏因緣所生 是苦集攝 非滅道故 善等識相不必皆同

三性因緣雜引生故 蘊等同異類 此應知 不爾應無五十二

等然相分等 依識變現 非如識性 依他中實 不爾 唯識理應

不成 許識內境 俱實有故 或識相見等 從緣生 俱依他起 虛

實如識 唯言遺外 不遮內境 不爾 眞如亦應非實 內境與識

既並非虛 如何但言唯識非境 識唯內有 境亦通外 恐濫外

識唯內有 境亦通外 恐濫外

識唯內有 境亦通外 恐濫外

識唯內有 境亦通外 恐濫外

識唯內有 境亦通外 恐濫外

識唯內有 境亦通外 恐濫外

識唯內有 境亦通外 恐濫外

識唯內有 境亦通外 恐濫外

識唯內有 境亦通外 恐濫外

識唯內有 境亦通外 恐濫外

識唯內有 境亦通外 恐濫外

識唯內有 境亦通外 恐濫外

-3 264 33 641" data-label="Text">

識唯內有 境亦通外 恐濫外

此諸身土 第七門也 有二 初明
若此無漏相分同
約三科法數 相見雜引生也
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 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
蘊處界
同繫
若此無漏相分同
約三科法數 相見雜引生也
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 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
蘊處界
同繫

識與相見
此外人難
心外之境
論主答 初答
捨濫留純識

第三師

分之別義也。雖陀意者見分是實。相分是假。相分等言舉於觀所緣等。取疎所緣。以證所護。法意者相見分假。自證分實。相分等言舉於相分等取見分也。

或識相見。裏曰護法意云。但有相分與識一種是實。不遮緣。過未但得假法。乃至相分與識別種見分與識同種生故。

識唯內有。即境相分內是依他。外是所執。非心所變。說之為外。非實有體名外。乃至疎所緣緣亦是外也。

三釋結施願分

一結釋示正名

哀愍彼故。此第二師解唯識佛地所無。為破執故。難為愚夫唯心之理。豈佛非有。諸記唯字多作非字。甚難之。

成唯識論。此中言成。即以教成教。或以教成理。理實俱通等。

成唯識論。此中言成。即以教成教。或以教成理。理實俱通等。

故但言唯識。或諸愚夫迷執於境起煩惱業生死沈淪不解。後答。云所執為實。云觀取心外境。故言迷執於境。

觀心勤求出離。哀愍彼故說唯識言。令自觀心解脫生死。非。第三安慧等師。不許相見。唯識性。

謂內境如外都無。或相分等皆識為性。由熏習力似多分生。前案。以下通三師文解。相見。自體分。

真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此中識言亦說心。相見。隱劣顯勝識。

所心與心所定相應故。體一即自體分。

此論三分成立唯識。是故說為成唯識論。亦說此論名淨唯。謂從喻顯。如真如性。雖本性淨。若不修。

識顯唯識理極明淨故。此本論名唯識三十。由三十頌顯唯。淨無以彰教理。俱得。引寶珠及須彌之喻。可悉之。

識理乃得圓滿非增減故。以上釋也。

已依聖教及正理。分別唯識性相義。所獲功德施羣生。後二句正通施。第三句發願。第四句。

願共速登無上覺。初二句結釋上。

證兩部傳本